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2021 中期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2,605	49,928	100,766	89,735
銷售成本	4	(47,640)	(40,403)	(89,587)	(75,117)
毛利		4,965	9,525	11,179	14,618
其他收入，淨額		19	369	738	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	4	(3)	(97)	159	2
行政開支	4	(3,574)	(4,221)	(6,630)	(8,346)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	(2,209)	(448)	(3,613)
經營溢利		1,407	3,367	4,998	3,099
財務成本		(500)	(156)	(940)	(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7	3,211	4,058	2,863
所得稅開支	5	(93)	(919)	(753)	(1,190)
期內溢利		814	2,292	3,305	1,6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	2	(44)	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6	2,294	3,261	1,770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	0.14	0.40	0.58	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700	895
使用權資產		849	1,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	367
		1,912	2,52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1,090	100,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3,872	74,59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	20,332	20,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8,223	18,718
		203,517	214,091
資產總值		205,429	216,6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2	5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0	35,536	40,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7	5,758
租賃負債		602	737
流動所得稅負債		3,968	5,620
銀行借貸	11	32,653	38,224
		77,116	91,292
負債總額		77,378	91,828
資產淨值		128,051	124,790
權益			
股本	12	5,740	5,740
儲備		122,311	119,050
總權益		128,051	124,7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40	41,147	(523)	11,676	(12,941)	79,691	124,790
期內溢利	—	—	—	—	—	3,305	3,3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4)	—	—	—	(4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4)	—	—	3,305	3,2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40	41,147	(567)	11,676	(12,941)	82,996	128,0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40	41,147	(618)	11,676	(12,941)	57,120	102,124
期內溢利	—	—	—	—	—	1,673	1,6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7	—	—	—	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	—	—	1,673	1,7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40	41,147	(521)	11,676	(12,941)	58,793	103,8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1)	(17,3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	(6,8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64)	10,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17)	(13,1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7	28,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	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1,245)	14,9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新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52,605	49,928	100,766	89,735

本集團的收益於各期間隨時間確認。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5,044	27,912	90,136	53,899
澳門	7,561	22,016	10,630	35,836
	52,605	49,928	100,766	89,735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32,825	22,805	62,316	38,444
客戶B	9,488	6,347	18,720	13,486
客戶C	5,229	12,877	13,870	16,692
客戶D	不適用 ¹	7,899	不適用 ¹	20,197

¹ 相關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6,173	14,771	26,919	26,255
分包商成本	26,333	19,816	52,530	37,271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1,236	1,603	1,748	3,206
— 直接勞工	4,060	3,748	8,370	7,168
— 行政員工	693	564	1,221	1,0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收益)/虧損	(67)	76	(281)	(4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0	21	122	4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75	250	550	500
— 非核數服務	17	17	34	35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7)	516	388	544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61	403	361	6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0
	94	919	749	1,190
遞延所得稅	(1)	—	4	—
所得稅開支	93	919	753	1,190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 (「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劃一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6,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立法會通過額外稅務優惠，將二零一九年所得補充稅付款下調300,000澳門幣（約293,000港元），作為COVID-19負面影響的紓緩措施。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814	2,292	3,305	1,6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14	0.40	0.58	0.29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32,257	73,723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153)	(2,435)
	30,104	71,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40	1,188
其他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2,628	2,119
	33,872	74,595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759	30,072
31至60日	1,271	22,698
61至90日	1,412	891
91至180日	247	1,486
181至365日	2,976	5,368
一年至兩年內	8,439	10,773
	30,104	71,288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4	11,9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28	8,285
	20,332	20,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3	18,718
銀行透支(附註11)	(9,468)	(9,461)
	(1,245)	9,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透支及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支及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9%至1.5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5%至1.55%)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妥善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至2.1%)(附註13)。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34	30,359
應付保固金	14,102	10,594
	35,536	40,953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609	21,988
31至60日	4,808	5,270
61至90日	558	190
91至180日	248	140
181日至一年	514	98
超過一年	2,697	2,673
	21,434	30,359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借貸	23,185	28,763
— 銀行透支	9,468	9,461
	32,653	38,224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和透支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653	38,224
	32,653	38,22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利率0.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至0.5%）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為5.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25%至5.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47,9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71,000港元）作抵押。

12 股本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1港元	100,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1港元	574,000,000	5,740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a)	17,336	17,343
公司擔保(附註b)	4,376	4,376

附註a：

結餘指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而向銀行發出的彌償。倘不履行責任，客戶或會催繳履約保證金，而本集團將須就已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承擔責任。

附註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公司擔保約4,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6,000港元)，作為一份建築合約的彌償。

14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負責規劃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董事及該兩名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0	1,851	2,313	3,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7	47	54
	1,543	1,878	2,360	3,7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仍於相關期間錄得收益增長。儘管於相關期間收益有所增長，由於變異的COVID-19變種病毒(特別是Delta變種病毒)持續跨境傳播，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經濟復甦前景仍不明朗，香港營商環境依然疲弱。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港澳建造業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復甦態勢持審慎態度。取得未來項目的投標競爭激烈，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亦日益上漲，預期本集團將在此方面面臨挑戰。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提述的受影響項目的狀況仍無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對業務的長遠前景及本集團核心競爭力仍有信心，但本集團的財政業績有可能遭受上述不明朗因素影響，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情況可能更為嚴重。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業務及投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締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7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0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4%。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9.5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赤鱗角及油麻地的兩個新項目，合共帶來收益增幅約17.1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若干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赤鱗角的另一個項目及位於啟德的項目，令收益增加約54.6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15.2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若干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尤其是位於赤鱗角及澳門大堂區的兩個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44.8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47.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1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89.6百萬港元，增幅約19.3%。增長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於相關期間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23.3%至相關期間約11.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銷售成本於相關期間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下降至相關期間的約11.1%，因為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長幅度大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增長幅度，而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完工日期延長。由於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若干項目在相關期間錄得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20.5%至相關期間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例如董事薪酬)減少。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多項加強成本控制的措施(包括下調執行董事薪酬)，以紓緩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及維持市場競爭力，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發展、整體經濟情況及本集團業績，並將進一步審視有關向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薪酬政策，以全面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轉板上市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遞交申請，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上述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重續。儘管如此，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就建議轉板上市確認非經常性的專業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而其主因為建議轉板上市相關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的約3.3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撇除因建議轉板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額外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8.3%至相關期間的約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0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6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7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8百萬港元）及約12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8百萬港元）撥資。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全額償還定期貸款及部分償還循環貸款。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7%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2%，乃主要由於(i)計息借貸總額減少，原因為於相關期間全額償還定期貸款及部分償還循環貸款；及(ii)於相關期間錄得純利而令保留盈利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91名僱員，其中222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志強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32,250,000	好倉	57.88%

附註：該332,25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7,887股股份(佔78.87%)由鍾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美蓮女士（「鍾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	332,250,000	好倉	57.88%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2,250,000	好倉	57.8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為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聘請1名新任初級工程人員。計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聘的新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上市後招聘的項目團隊的全部18名新員工及一名行政人員產生員工成本約14.9百萬港元。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約7,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買BIM軟件約36,000港元。
	為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的訓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8,000港元資助其工程人員參與BIM軟件培訓。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澳門路氹租用新辦事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0.6百萬港元作相關租賃開支。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一名行政員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0.7百萬港元。
	為新澳門辦事處租賃物業裝修、置買傢俬及固定裝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新澳門辦事處置買傢俬及固定裝置約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在GEM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7.2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	六月三十日的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二一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	
方式分配總所得	六月三十日的實際	淨額（「未動用	淨額（「未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款項淨額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7.2	—	—	—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14.9	2.5	2.5	—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1.5	0.9	0.4	0.5
營運資金	0.2	0.2	—	—	—
總計	27.2	23.8	3.4	2.9	0.5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繼續根據上述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鑒於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政策採取審慎方針，並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其能夠執行業務策略及應付不斷變動的市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存入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如同COVID-19一般的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